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口头、电话形式向公司各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建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昭阳区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房抵债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以房抵债有利于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维护了公司自身经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有效降低应收账款潜在的回款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昭阳区棚户区改造分公司以房抵债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